基隆市深美國小場地開放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校務會議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 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校務會議 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校務會議 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040237046B 號令發布)訂定本校辦法。

第二條 管理單位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主管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本校場地開放及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

第三條 場地開放範圍

開放租借的場地包括視聽教室、平面會議室、活動中心、舞蹈教室、音樂教室、自然教室、表演教室、桌球教室、陶藝教室、雨陽廣場及半戶外球場等。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借用對象：校內教職員工社團、班級、家長志工團。

二、租用對象：個人或團體、公家機關或學校等。

第五條 場地使用方式及內容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四、為敦親睦鄰，解決社區民眾停車問題。

五、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 。

第六條 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一、借用場地程序：

1. 學校班級、團隊、校內教職員以線上方式登記（校務系統或總務處提供之連結），或可逕洽總務處事務組登記借用場地。

二、 租用場地程序：

1. 學校收費性社團租用場地於學期前先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或活動組填寫申請表，再向總務處事務組確認學校場地。
2. 校外個人、團體、公家機關或學校於活動前七日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填寫場地租用申請表。
3. 租用場地申請表經本校核定後，另行通知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4. 租用費用及保證金需在使用日三天前（需為上班時間）繳清，才算完成租用手續，得以使用場地。

三、場地使用期限以實際登記時間為主。

四、場地租用時間為：

1. 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3. 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4. 租用時間不足一個小時，以一個小時計費。
5.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學校校內班級、團隊優先使用，次為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

之。

6.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7.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惟於使用期間之時段，若遇有本校舉辦之活動，經本校於三日前通知，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另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或門首公告。

第七條 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一、凡申請使用者應繳納場地費及保證金。保證金為場地費的兩倍計算。租用單位在借用完畢後，需於兩個小時內完成場地恢復，經本校查明無損壞情形時，無息歸還保證金。

二、場地費標準及保證金基準(如附表一、二、三)。

三、主辦單位為本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用，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本水電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1. 主辦單位為本市教育處及所屬本校者。
2.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3.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4. 各級政府所辦理選舉投開票所之場地。

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繳付各項費用，不得免收或減收。

四、公家機關及本校備有公文借用場地，將視活動內容陳請 校長核定租借與收費事宜。

五、凡社區單位租用場地，基於敦親睦鄰原則，將視活動內容陳請 校長核定租借與收費事宜。

六、若本校教職員工因特殊需求須借用本校場地者，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使用限制

一、租借場地如因佈置需要或需事前申請排演、預演，請於申請時事先註明，並以一次為限，不額外收費，但須配合本校活動進行時間安排。如需使用本校設備者（如桌椅、音響設備、空調設施），請於事前與本校協調。

二、申請時間若遇到本校有臨時活動或特殊用途，必須使用該場地時,本校可無條件收回作為本校或公務使用。校方得盡速通知借用單位，並退還費用或另訂租借日期，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三、若活動內容涉及違法或下列情事之一，將不得核准使用，若已核准者得立即停止使用，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2.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3.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4.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5.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6.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7.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8. 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9.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10.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九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修復，保證金不敷支用者，向申請人追償之。

第十條 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一條 契約與保險

一、場地租借申請表即為設施使用契約書。

二、使用場地期間，使用者安全事宜及保險項目由租借團體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三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修復，保證金不敷支用者，向申請人追償之。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其他與本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一、本校屬無圍牆之開放性校園，戶外之開放空間課餘時間均免費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若需借用開放性場地辦理活動，仍須事先向本校申請。

二、若需借用相關體育設施及器材使用辦法由本校體育組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一
（非本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與校內學生社團）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教室 （音樂、表演、舞蹈、自然、英語、創客、陶藝等）	200	100	200	無
兩陽廣場	200	100	無	無
視聽教室	300	150	200	視聽設備 200
平面會議室	300	150	200	視聽設備 200
活動中心	800	200	600	視聽設備 200
樂活(桌球)教室	400	200	200	無
半戶外球場	400	200	無	無

附表二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二
（本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與校內學生社團）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教室 （音樂、表演、舞蹈、自然、英語、創客、陶藝等）	200	50	200	無
兩陽廣場	200	100	無	無
視聽教室	300	100	200	視聽設備 200
平面會議室	300	150	200	視聽設備 200
活動中心	800	150	600	視聽設備 200
樂活(桌球)教室	400	50	200	無
半戶外球場	400	100	無	無

附表三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保證金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次

場地類別	場地保證金
教室 （音樂、表演、舞蹈、自然、英語、創客、陶藝等）	2000
兩陽廣場	2000
視聽教室	3000
平面會議室	3000
活動中心	3000
樂活(桌球)教室	2000
半戶外球場	3000